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文件

四川省造纸学会

川纸协（2021）文字 16 号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四川省造纸学会第十届 理事会换届选举大会暨 2020 年年会会议纪要

各会员单位、常务理事：

2021 年 7 月 28-29 日，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四川省造纸学会第十届理事会换届选举大会暨 2020 年年会在成都顺利召开。中国造纸协会赵伟理事长、中国造纸学会理事长曹振雷博士、中国造纸协会钱毅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四川省经信厅轻纺处调研员邓治永，广东、山东、浙江、福建、河南、湖北、广西、山西、江西、云南、陕西十一省、区的纸协、学会领导以及 161 位（应到 186 位，实到 161 位，25 位因工请假）会员单位代表，共 188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四川省造纸学会顾问李发祥主持。

首先四川省造纸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罗福刚介绍了到会的领导及嘉宾，随后四川省经信厅轻纺处调研员邓治永致欢迎辞，他对中纸协、中纸学会领导及十一省区纸协、学会领导及川纸协、学会会员单位代表在新冠疫情非常时期能来到成都参加川纸协、学会换届选举大会表示热烈欢迎，对川纸协、学会成功召开换届选举大会表示热烈祝贺，对川纸协、学会近年来对四川造纸行业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愿对四川造纸行业稳定健康发展在政策上给予大力支持。

一、召开省纸协第七届、省造纸学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 会上会员代表们听取了：

1. 省纸协第六届、省造纸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 省纸协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省纸协第六届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4.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章程修订说明》和《四川省造纸学会章程修订说明》;

5. 省纸协第七届、省造纸学会第十届理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情况报告;

6. 省纸协第七届理事会理事、监事选举办法;

7. 省纸协第七届理事会换届选举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及产生情况说明;

8. 省纸协第七届理事会理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省造纸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名单及产生情况说明;

全体会员代表通过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对上述八项报告、说明进行了审议,赞成 16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八项提案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省纸协第七届理事会理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名单,选举产生了省造纸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名单(相关报告、名单附后)。

随后会员代表听取了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团体费收取办法,到会会员单位代表现场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审议,由监事会计票,赞成 16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审议通过了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团体费收取办法。

二、召开省纸协第七届、省造纸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与会理事及理事单位委托代表听取了省纸协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选举办法,到会会员单位代表通过现场举手表决,应到理事 120 人,实到理事 115 人,请假 5 人,赞成 1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选举办法。

听取了省纸协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名单及产生情况说明,现场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审议,由监事会计票,赞成 1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选举产生了省纸协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

通过举手表决方式,选举产生了省造纸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

三、召开省纸协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与会会员单位代表听取了省纸协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办法,

通过现场举手表决，赞成 16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选举办法。

听取了省纸协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候选人名单及产生情况说明，由监事会监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选举产生了省纸协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相关名单附后）。

四、召开省纸协第七届、省造纸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与会常务理事及常务理事单位委托代表听取了省纸协第七届理事会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举办法，应到常务理事 40 人，实到 36 人，请假 4 人（2 人参加了视频会议，2 人电话委托投票选举），通过现场举手表决，赞成 3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票通过选举办法。

听取了省纸协第七届理事会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候选人名单及产生情况说明，应到常务理事 40 人，实到 36 人，请假 4 人（2 人参加了视频会议，2 人电话委托投票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由第二届监事会计票，现场投票赞成 3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视频和电话投票赞成 4 票，全票通过选举产生了省纸协第七届理事会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通过举手表决方式，选举产生了省造纸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名单（相关名单附后）。

五、召开省纸协、省造纸学会会员代表大会

会上，省纸协第七届理事会理事长吴明希宣读了《关于聘请省纸协、省造纸学会理事会名誉理事长、顾问的决定》，并颁发证书，随后发表就职讲话（附后）。

四川省造纸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长范谋斌介绍了四川省造纸行业 2020 年及 2021 年 1-5 月生产经营情况和 2021 年发展规划情况（附后）。

中国造纸协会赵伟理事长对新一届领导班子表示祝贺，对上一届领导班子为行业发展所做的工作和做出的成绩表示了感谢，并对全国造纸工业 2021 年产销形势进行了简要的介绍和分析，对四川省造纸

行业发展、特别是竹子制浆造纸企业的发展提出了建设性和指导性意见。山东省造纸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赵振东代表各兄弟省区造纸协会及学会对川纸协、学会理事会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当选发表祝贺讲话。

四川省造纸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长范谋斌宣读了《关于表彰四川省造纸行业 2020 年度“十强”企业的决定》，并为获奖企业颁发证书和奖牌。授牌结束后，范谋斌作会议总结，他表示省协会、学会将一如既往的为四川造纸及相关企业服好务，并敦促省造纸企业在绿色、节能及环保发展方面再上一个台阶。

与会领导及会员代表合影留念。本次会议由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四川省造纸学会主办，环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索企业集团协办，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持，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会期中由环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赞助“环龙之夜”欢迎晚宴，广东宝索企业集团赞助“答谢午宴”，兄弟省区协会、学会领导会后参观了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现场并进行了技术交流。

附件：

- 1、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四川省造纸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 2、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 4、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章程
- 5、四川省造纸学会章程
- 6、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 7、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名单
- 8、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
- 9、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领导成员名单
- 10、四川省造纸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 11、四川省造纸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
- 12、四川省造纸学会第十届理事会领导成员名单
- 13、关于聘请李发祥、吴和均为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七届、四川省造纸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名誉理事长、顾问的决定
- 14、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吴明希理事长就职讲话

15、四川省造纸学会第十届理事会范谋斌理事长作就职讲话及四川省造纸行业 2020 年及 2021 年 1-5 月生产经营情况和 2021 年发展规划情况

16、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四川省造纸学会理事会 2021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抄报：省经信厅、省民政厅

抄送：有关单位

附件：

一、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六届 四川省造纸学会第九届 理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各会员单位、常务理事：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四川省造纸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在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学会和省经信厅的指导下，省民政厅的监督下，在各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深刻领会和积极响应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以“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为重点，加强行业指导，努力推进我省造纸产业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围绕协会、学会章程和宗旨，加强职能转变，强化多办实事，以“服务于企业、服务于行业”为工作主线，认真开展了行业服务、引导、交流和协会、学会自身建设等工作，圆满地完成了本届理事会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现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学会第九届理事会近五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的主要工作

围绕每年确定的重点工作计划，认真抓好落实，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成功的组织召开了每年度的四川省造纸行业工作会暨省纸协、学会年会。为四川省制浆造纸行业稳定健康发展，受省经信厅轻纺处的委托，协会、学会在本届理事会任期中，每年都组织召开了全省造纸行业工作会，同时套开省纸协、省造纸学会年会（理事会），总结我省造纸行业每年度生产经营情况，部署下一年的工作任务。

（二）强化了协会、学会的规范化、制度化运行。修制订了协会的《财务管理制度》、《薪酬、福利及绩效考核制度》、《例会制度》、《协办单位赞助费标准》、《会员单位服务标准》等制度和办法，优化了秘书处定编，调整了团体会费标准。四年多来，通过加强自身建设，协会、学会的运作更加规范、高效和透明。

（三）组建完善并有效运行会员单位基本信息库。2017年开始组建，现在已经完善并有效运行会员单位基本信息库，加强会员企业

基本信息上传、收集汇总工作，有效掌握行业运行态势，敦促会员单位对相关信息库的内容进行更新上报。

（四）指导完成了会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更换。按照“造纸行业实行排污许可证试点”的要求，积极协助省环保厅开展了许可证申领核发的相关工作，并于2017年4月13日专题为会员企业组织了宣贯辅导会，截止2017年6月底，我省造纸企业共有164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其中协会、学会会员企业全部顺利取证；2020年相关企业排污许可证到期协会、学会进行了指导更换工作。

（五）顺利通过了社会组织等级“AAA”级评定。于2017年8月向省民政厅申报社会组织等级评估，10月份接受了专家组现场评估，并于2017年11月进行了公示，通过了“AAA”评定。协会具备了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资质，有效增强了协会的实力，为协会进一步发展壮大和扩大社会影响力创造了有利条件。

（六）成功注册了“竹浆纸”集体商标，抓好“竹浆纸”集体商标的使用推广及管理维护。从2015年开始申报，经过三年的不懈努力，于2017年11月28日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批准。“竹浆纸”商标的成功注册是我省竹浆生活用纸产业链上所有会员企业共同努力的结果，代表了我省竹浆生活用纸产业的软实力。为加强管理，制定了《“竹浆纸”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确保竹浆纸品牌、品质、信誉，使四川独特的低碳、生态、绿色、环保、可再生的竹浆生活用纸销遍全国，走向世界。

（七）做好每年一届“生活用纸国际科技展览及会议”的相关工作。组织会员单位参与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委会2017——2021年年度的“生活用纸国际科技展览及会议”，利用展会平台，通过视频、平面广告、现场活动等形式，积极宣传“低碳生态绿色环保可再生”的竹浆生活用纸系列产品。

（八）完成了《本色竹浆》和《竹浆生活用纸》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发布。2017年9月正式立项，协会、学会牵头成立了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制定了《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并实质性的开展工作。经过立项、取样检测、编制、征求意见、修订、发布实施等工作，2020年和2021年先后发布实施了这

两个团体标准。这是我省在全国首先提出的，对我省本色竹浆和竹浆生活用纸这两个特色产业的健康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九）完成了协会生活用纸分会的换届和包装纸板分会的成立。2017年10月25日，在成都组织召开了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生活用纸分会第二届理事会的换届大会，大会产生了分会新一届的理事会及领导班子。2018年3月7日，组织召开了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包装纸板分会的成立大会，分会的正式成立，为我省包装纸板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十）协会、学会分别向省税务局和省财政厅申报了《关于请求将四川省竹浆生产行业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报告》目前正在批复阶段。

（十一）成功的组织召开了四川省造纸行业2017年、2019年、2020年“四新技术”交流推广会。为搞好四川制浆造纸行业技术创新、智能化和数字化转型、节能减排、交流推广国内外“四新技术”，促进我省造纸行业发展。省纸协和学会于2017年12月22日、2019年10月30-31日、2020年10月27-28日分别组织召开了四川省造纸行业“四新技术”交流推广会，收效很好。

（十二）完成了《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造纸行业的浆纸联合企业排放标准的修改补充说明。《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后，协会、学会广泛听取和收集了省内重点制浆造纸企业的意见、诉求，并与省环保厅、省环科院多次沟通对接，组织国内相关专家召开制浆造纸水污染排放标准咨询会和企业代表座谈会，向环保厅提交了专题报告，就针对制浆造纸行业的排水标准进行了补充说明，确保我省制浆造纸企业有序平稳的运行。

（十三）开展了四川省造纸行业“十强企业”的评选工作。为增强协会、学会对会员单位的凝聚力，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提高行业在全国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分别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和2020年度“十强企业”评选活动，增强协会、学会与会员单位的凝聚力和企业行业中的影响力。

（十四）协会2018年10月完成了行业协会脱钩试点工作。

（十五）成功的组织召开了四川省造纸行业“碳达峰、碳中和”

宣贯培训会。会议特邀四川省环境政策研究与规划院能源与气候研究中心主任陈明扬、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副主任易丹分别对四川省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的思路与对策、四川造纸行业重点管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与排污许可证管理应用情况问卷调查的填报问题进行了授课交流，积极推进四川造纸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的实现。

（十六）认真做好每年度会费的收缴工作，确保协会、学会秘书处日常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

二、开展活动

（一）例会召开情况

1、协会会长工作会：共计召开 15 次。听取和审议了协会每年度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完成情况，研究讨论行业的重大事项。

2、协会、学会常务理事会：共计召开 8 次，听取和审议了协会学会相关工作议案。

3、协会、学会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共计召开 5 次，听取和审议了每年度的《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收支和审计报告》、《行业生产经营情况报告》和相关议案等。

（二）行业调研情况

1、受省经信厅轻纺处的委托，协会、学会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2019 年 7 月、2020 年 3 月和 7 月，先后对我省制浆造纸企业、包装纸板企业、生活用纸生产及加工企业、什邡市生活用纸产业园区和相关企业进行考察调研，了解四川省造纸行业生产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着实为行业和企业排忧解难。

2、2017 年 9 月，2019 年 3 月，两次会同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委会领导，对四川竹浆生活用纸生产及加工的代表性企业进行了调研，分析行业发展形势，为四川竹浆生活用纸的发展指导工作。

（三）对外交流情况

1、近五年来，参加了中国造纸协会相关会议及其主办的“中国纸浆高层峰会”、“中国纸业高层峰会”，会上作了《竹浆产业现状及发展的思考》的演讲，阐述了竹浆纸产业特色及发展形势。尤其是在成都举办的“2018 中国纸浆高层峰会”，组织协会学会有关领导及会

员企业参加了四川竹产业及竹浆纸推广专题采访活动。来自国内、省内 30 多家主流新闻媒体和行业杂志参与了此次采访报道。

2、组织参加了中国造纸协会竹浆工作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和会议。

3、受邀参加了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委会的每年年会、生活用纸国际展览会和高峰论坛等活动。利用这个平台，协会以视频、平面广告、现场活动等形式，大力宣传推广了“低碳生态绿色环保可再生”的四川竹浆生活用纸。

4、受邀参加了中国轻工业清洁生产中心举办的“制浆造纸行业二噁英污染与控制技术”培训班，介绍了我省造纸行业的治理与减排情况。

5、受邀参加了中国造纸学会秘书长工作会及《中国造纸工业科学发展报告》审查会。

6、受邀参加 2017—2020 年由中国造纸学会、中国造纸杂志社主办的中国国际造纸科技展览会并作为开幕式嘉宾参加开幕式，参观了展览会，并参加了每年度的中国国际造纸创新发展论坛。

7、受邀参加由中国造纸协会和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联合主办的中国造纸可持续发展论坛暨《中国造纸工业可持续发展白皮书》发布仪式。

8、受邀参加由中国造纸协会每年组织举办的造纸周纸张展览订货会及相关会议。参加中华纸业主办的制浆造纸创新发展高峰论坛会。

9、受邀参加由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学会、中国轻机协会组织召开的制浆造纸装备高峰论坛会议。

10、受邀参加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民政厅相关会议。

11、受省经信厅轻纺处委托参加由国家工信部在广州造纸集团召开的全国造纸工业智能制造现场交流会。

12、近五年来，协会学会还分别参加了山东、广东、江苏、河南、福建、浙江、河北、湖北、广西、江西等兄弟省份协会举办的年会、“四新技术”交流推广会、研讨会及制浆造纸装备、纸张展览会。

三、会员管理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协会学会共有团体会员单位 150 余个。五年来，新吸收 31 个团体会员正式入会；按照协会《章程》规定，对连续两

年不参加协会的会议、活动和不缴纳会费的会员企业作了退会处理；有6个会员单位因业务变化退会。

四、存在问题

本届理事会和省经信厅的指导下，省民政厅的监督下，各会员单位的支持下，做了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起到了政府与企业之间的纽带与桥梁作用，为我省造纸工业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得到了会员单位及业界的认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

1、协会、学会与会员企业之间的沟通及联系需要进一步加强，以便更及时的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行业状况与企业诉求（其实协会成员单位是有很多共同诉求的）。

2、协会自身的包装纸板分会，由于分会会长单位停产，包装纸板分会近两年没开展活动，需增选包装纸板分会会长，使包装纸板分会正常工作，为包装纸板行业提供更好的服务。

3、协会、学会在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自律和行业行为方面还需要不断探索和加强。

4、协会会员单位年度团体会费收缴不够理想，正常缴纳会费的单位比例有所下降，希望各会员单位按时积极足额缴纳应缴会费，保证协会工作开展。

五、对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的几点建议

1、在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学会、省经信厅的指导下，省民政厅的监督下，各会员单位的支持与帮助下，努力完成理事会每年度制定的重点工作计划，更好地服务行业、服务企业、服务政府。

2、协助会员企业所在地方，制定造纸行业或竹产业的地方发展规划，协助解决在发展中遇到的资源综合利用开发、碳达峰、碳中和、节能及环保领域的相关技术和政策等问题。

3、协助会员企业梳理在生产经营中有关决策、技术、市场等方面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建立沟通平台并做好相应的服务工作。

4、为会员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议产学研信息平台，更好为会员单位搞好服务工作。

5、做好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向政府相关部门诉求企业发展、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6、在本届理事会任期中完成中国社会组织评估 4A 级等级评估认定工作，争取政府购买服务，为政府、企业更好地服务。

本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经省纸协第七届、省造纸学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四川省造纸学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理事、会员代表：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协会《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规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协会规范运行，维护会员权益。四年多来，监事会对协会财务收支，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协会理事长、秘书长等领导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受第一届监事会的委托，我向全体会员作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列席协会各项会议，依章履行监督职责，其主要工作有：

四年多来，监事会列席了协会召开的第六届理事会会议 5 次、常务理事会议 8 次，会长工作会 15 次，认真审议了会议各项议案，监督了会议决策程序，检查了各项决议执行情况，对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秘书处的工作进行监督，对协会第六届理事会每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查，在省纸协、省造纸学会每年年会（理事会）上作出了每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监督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和制修订的《协会秘书处专职人员定编方案》、《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秘书处工作制度》、《财务、证照、档案管理制度》、《例会制度》、《薪酬、福利及绩效考核制度》、《协办单位赞助费标准》、《会员单位服务标准》、《四川省造纸行业年度十强企业评选办法》等内控制度和办法，使协会运行更加规范化和制度化。

2、监督审议了协会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收支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协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等。

3、监督了第六届理事会制定实施的《“竹浆纸”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四川省造纸企业信息平台管理规则》、《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四川省造纸行业“十强企业”的评选决定》、《四川省造纸行业“四新”技术交流推广会议案》等，程序合规，有关决议均得到了很好的执行和落实。

4、监督协会、学会完成了《本色竹浆》和《竹浆生活用纸》两个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发布实施，为“低碳生态绿色环保可持续”的四川竹浆纸保驾护航。

5、完成审查了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生活用纸分会第二届理事会的换届工作，以及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包装纸板分会的成立工作。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政策和协会《章程》。

6、推动行业调研，着实为行业及会员企业排忧解难。监督完成了《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造纸行业的浆纸联合企业排放标准的修改补充说明；《关于请求将四川省竹浆生产行业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报告》的落实批复情况。

7、本届理事会的各项重点工作，均圆满完成，并取得显著成效。

监事会认为：四年多来，协会理事会按照《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规范运行，协会职能有效履行，各项决议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合规、合理。

二、对理事会领导成员履职情况的意见

省纸协第六届理事会，在理事会领导班子的带领下，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关于“自主办会”的协会改革精神，全面推进协会职能转变，服务意识更浓，工作更加务实和落地，特别是在建立会员单位基本信息库、竹浆纸产业的专项宣传、《本色竹浆》与《竹浆生活用纸》团体标准的制定、“竹浆纸”集体商标的使用管理、“十强企业”的评选、竹子制浆造纸企业水排放标准、四川省竹浆生产行业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报告等工作上，努力完成了理事会制定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秘书处年度工作计划。监事会认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理事会领导成员在过去四年多来认真履行了章程规定的职责，工作积极并富有成效，也未发现工作中存在有违反法律规定、协会章程和损害协会利益的行为。

三、对协会财务工作的意见

监事会对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协会年度财务报表经中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审计结果为：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年度财务报表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的财务状况以及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审查后认为：省纸协第六届理事会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符合《社团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协会章程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四、对会员纪律情况的通报

1、第六届理事会会员缴纳会费情况总体比较理想，但截至目前，仍有极少数团体会员未缴纳会费。

2、第六届理事会召开的相关会议和活动，有少数会员单位请假；有极少数会员单位未参加协会任何会议和活动。

3、有极少数会员单位已连续两年未缴纳会费或参与协会活动，按《章程》规定给予了退会。

五、对下一届监事会的期望

希望下一届监事会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协章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协会规范运作，保障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经省纸协第七届、省造纸学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三、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六届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各位理事、会员代表：

根据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章程的规定，现将协会本届理事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执行的是财政部 2005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 协会在严格执行财务等各项法规政策的基础上，还制定了内部

相关的管理制度，高度重视财务基础工作，做到日常开支审批手续齐全，原始票据真实规范。

3. 协会坚持每年进行财务审计，我们选择省财政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四川省中顺会计师事务所》和《四川瑞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单位，对协会每年的财务进行审计，审计意见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认为协会财务报表已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协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协会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现象。

二、财务收入情况

1. 总资产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会总资产 663,078.38 元，其中流动资产 663,078.38 元，流动负债 358,786.82 元，净资产 304,286.56 元。

2. 第六届理事会财务收支情况

(起止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收入情况：总收入 3,955,915.06 元

(1). 会费收入 3,767,650.00 元；

(2). 咨询收入 10,000 元；

(3). 其他收入 269,415.06 元(其中协办费 264,000 元)。

2). 支出情况：总支出 3,910,744.25 元。

(1). 管理费用 3,208,539.25 元；

(2). 划拨给学会 599,800.00 元；

(3). 其他支出 102,405.00 元。

本届理事会收支结余 45,170.81 元。

2017 年 1 月 1 日，协会净资产 259,115.5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会净资产 304,286.56 元。

3. 协会其他事项的收支情况（未计入协会收支，作应收应付处理）

1) . 纸展广告宣传费收入 1,025,000.00 元；

2) . 分会换届会务费收入 201,000.00 元；

3) . 竹浆纸标准制定费收入 255,000.00 元；

4) . 会务费及会务赞助费收入 348,000.00 元。

上述 4 项收入总计 1,829,000.00 元。

5) . 纸展广告宣传费支出 792,902.72 元；

- 6) . 分会换届会会务支出 173, 009. 00 元;
- 7) . 竹浆纸标准制定费支出 162, 589. 00 元;
- 8) . 会务费支出 453, 680. 76 元。

上述 4 项支出总计 1, 582, 181. 48 元。

其他事项的收支结余 246, 818. 52 元, 加上 2017 年期初账上遗留纸展广告宣传费及会务费 24, 968. 3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上纸展广告宣传标准制定 (2019 年将上述 4 项收入合并在一处) 为 271, 786. 82 元。

三、相关情况说明

1. 协会于 2018 年正式完成行政脱钩。脱钩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协会 2018 年前的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 没有提出任何不合规问题。

2. 会费缴费情况, 大多数会员单位还是能按时足额的缴纳会费, 特别是理事长单位, 副理事长单位, 常务理事单位起到了带头作用。

本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经省纸协第七届、省造纸学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四、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章程

(第七届)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是由四川省内制浆造纸、商品浆造纸、废纸脱墨造纸、废纸板制浆造纸、半化机浆造纸、纸制品加工企业、造纸及纸品加工相关企业自愿结成的地方性、行业性社会团体, 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四川省。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贯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防范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安全风险, 发挥社会组织能动作用, 积极

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助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服务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贡献力量。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四川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四川省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委员会。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监事长。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四川省成都市。

本会的网址：www.sczaozhi.com。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行业调查研究，研究国家对造纸工业发展的理论、方针、政策，随时向企业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经由行业管理部门委托，对全省造纸行业发展实施管理职能和提出行业发展规划意见；

（二）创办为行业服务活动阵地，组织人才交流、技术和职业培训；

（三）开展业务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四）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组织有关环保专家、工程技术人员研究，制定本行业环保治理规划，积极收集、整理环保治理技术资料，协助有关部门搞好环保治理，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清洁生产工作；

（五）组织技术、管理、科研、开发等交流活动，举办推广科技成果，高新技术应用的交流会、现场会；

（六）制定、监督执行行规、行约；开展供、产、销协调服务工

作，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积极组织各种形势的展览会、展销会；

（七）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委托参与制订造纸产业发展规划，对造纸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和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估，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

（八）按照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维护团体会员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调处会员之间纠纷，协调行业之间的关系，促进横向经济、技术联合；

（九）总结企业管理经验、科技成果、行业之间的质量、价格信息、编辑交流情报资料，搞好信息服务；

（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全省造纸企业的新产品开发、技术进步和发展进行规划、宏观管理和指导、服务；收集整理国内外先进工艺、技术、设备在本行业推广应用；

（十一）协助行业管理部门推动全省造纸企业加强基础管理工作，加强督促企业对产品质量检测、提高产品质量；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订和评审工作、行检、行评、进行质量监督工作；

（十二）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全省造纸企业各种管理工作的达标、上档、升级和产品创优、创奖及企业升级等项进行指导、服务和管理。推荐省名牌产品和著名商标工作；

（十三）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搞好全省造纸企业技术工人及技术干部的职称评定工作；

（十四）协助有关部门参与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清洁生产、安全生产、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工作；

（十五）承办行业管理部门及其它社会团体会员单位委托的事项。

第七条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九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

会：

- （一）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二）具有法人资格的制浆造纸、商品浆造纸、废纸脱墨造纸、废纸板制浆造纸、半化机浆造纸；纸制品加工企业；
- （三）与造纸行业有关经营、科研、设计、教学、设备制造及生产造纸专用器材、化工辅料等相关行业的法人单位。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 1 名以上会员介绍；
- （三）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 1.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申请单位公司简介及负责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
- （四）由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五）由本会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优先和优惠获取本协会编印造纸信息和各种业务和技术资料；
- （五）向本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 （六）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积极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五) 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七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 (八)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九)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十) 决定终止事宜；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每 5 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20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代表。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二十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50%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长主持。理事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代表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按得票数确定，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 50%；

选举理事，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 1/2；

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投票通过；

（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140 人，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三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3 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 1/5 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

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二) 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二十四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二十五条 理事的权利：

(一) 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 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六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五)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七）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

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在届中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三）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四）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五）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八）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九）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一）制定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十二）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 2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负责人、秘书长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

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秘书长，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

过。

第三十一条 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秘书长，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负责人的调整。

第三十三条 经理事长或者 1/5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四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为 40 人。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 /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三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六条 经理事长或 1/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2 名，秘书长 1 名（兼）。

第三十八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

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八）理事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秘书长，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九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四十条 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会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一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二条 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四）代表本会签署各种文件。

理事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推选一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三条 副理事长、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

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六）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七）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八）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并至少保存10年。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20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第四十六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七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

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五十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六节 分支机构

第五十一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第五十二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三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分支机构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第五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第五十五条 分支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七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选举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

事会选举规程》、《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八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九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六十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六十一条 本会收入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二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六十三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

第六十四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六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制度政策规定，制定涵盖资产管理全过程以及资产配置标准和内部管理程序的资产管理办法，规范资产管理。主动接受财政、民政等部门监督检查

和审计部门审计监督，切实维护各类资产安全完整。

第六十七条 本会建立内部治理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资产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厉行节约，科学配置资产，合理合规使用和处置资产，主动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建立资产管理使用制度，加强资产购置、验收、登记、入账、保管、使用管理。建立资产定期清查盘点制度，做到账、卡、实相符。建立年度资产报告制度，资产报告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后报财政部门审核，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八条 本会建立党组织参与资产配置、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收益分配等重要管理事项的决策机制，涉及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十九条 本会涉及国有资产或暂按国有资产管理的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七十一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社团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七十二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七十三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资产管理办法、年度资产报告、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 1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七十四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七十五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十六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七十七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八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议提出，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九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按照《社会团体登记条例》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国有资产或暂按国有资产管理的资产，由财政部门一次性收回，剩余财产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会员和协会工作人员分配剩余资产。

第八十一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07 月 29 日第七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五、四川省造纸学会章程

(第十届)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会名称：四川省造纸学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是四川省跨部门，不分所有制形式的全省造纸行业学术性的社团组织。以生产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设备制造、林业、化工等单位及造纸科技工作者自愿参加组成的社会团体，四川省经信厅、省民政厅批准成立并具有法人资格的行业学术性非盈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纪、法规，贯彻执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提倡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坚持民主办会的原则，积极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贯彻执行科教兴国战略，促进造纸工业的繁荣和发展，促进造纸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两个文明建设。反映会员的呼声，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按照党的十八大和科学发展观为指针，《造纸产业发展政策》、《造纸工业技术进步“十二五”指导意见》、《造纸行业节能减排》为指导，促进我省造纸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第四条 本会接受四川省经信厅和省经信系统社会组织第四联合党支部、四川省科协、四川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在四川省民政厅注册登记。

第五条 本会住所在四川省成都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业务范围

- 1、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2、经政府部门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
- 3、编辑出版造纸科技、科普书籍及相关录像制品，创办刊物，开展咨询。
- 4、创办为行业学术服务的活动阵地。组织人才交流、技术和职业培训。
- 5、举办推广科技成果、高新技术应用的交流会、展览会和展销会。
- 6、配合开展行析、行评，进行质量监督工作。
- 7、接受政府委托，承担项目评估，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进行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评审等任务。
- 8、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
- 9、制定、监督执行行规、行约。
- 10、经政府部门授权和委托，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和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
- 11、参照制订行业产品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
- 12、参与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发放。
- 13、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
- 14、反映会员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15、举办符合政府规定的社会公益事业。
- 16、承担政府有关单位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种类：本会以团体会员为主，同时吸收少量个人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条件：

- 1、团体会员
- (1)拥护本会章程；

(2)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3)凡从事制浆造纸生产、经营、科研、设计、教学、设备制造，及生产造纸专用器材、化工产品等相关行业的法人单位。

2、个人会员

(1)拥护本会章程；

(2)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3)凡从事制浆造纸生产、经营、科研、设计、教学、设备制造，及生产造

纸专用器材、化工产品等相关行业的法人单位。

2、个人会员

(1)拥护本会章程；

(2)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3)取得技师、助理工程师(相关职称)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

(4)造纸专业毕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5)热心于造纸事业，支持学会工作的领导干部。

第十条 本会会员的入会程序

1、提交入会申请书；

2、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3、由本会秘书处办理入会手续。

第十一条 本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1、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

3、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优先获得本会的有关刊物、资料、情报和信息，有优先取得技术咨询、培训等方面的服务；

4、对本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有权要求本会组织专家对企业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诊断和帮

助；

6、有提请本会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权利；

7、有入会和退会的自由。

第十二条 本会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本会章程；

2、执行本会决议；

- 3、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4、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 5、按规定交纳会费；
- 6、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7、自愿资助本会活动经费。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秘书处。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惩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事
会表决通
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利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
的职权是：

- 1、制订和修改章程；
- 2、选举理事和罢免理事；
- 3、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4、确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5、决定终止事宜；
- 6、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
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
期换届，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四川省经信厅和四川省民政厅批准
同意。但延期换届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
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本理事会的责权是：

- 1、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2、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3、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和组织改选下届理事会；
- 4、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5、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6、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和代表机构；
- 7、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8、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9、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10、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工作委员会；
- 11、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业委员会；
- 12、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1、3、5、6、7、8、9、10、11项的权利，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的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一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大公无私；
- 2、在造纸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3、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七十岁。
- 4、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5、未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
- 6、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第二十六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四川省经信委和四川省民政厅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不得超过两届，同时不得兼任

两个学会的理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担任社团负责人以上领导职务不得超过三个，党政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兼任社团负责人要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第二十八条 本会理事长为学会法定代表人，报四川省经信厅审查，经四川省民政厅批准后，方能任职；本会法定代表人不能担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2、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3、代表学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2、协调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
- 3、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交常务理事会表决；
- 4、决定办事机构(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5、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本会社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

- 1、会员会费；
- 2、国内外团体或个人捐赠；
- 3、政府资助，政府及相关部门购买服务收入；
- 4、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活动或服务收入；
- 5、利息；
- 6、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四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五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四川省经信委和四川省民政厅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九条 本会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条 本会专职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第四十一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本会修改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15 日内，经四川省经信委审查同意，报四川省民政厅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终止决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四川省经信委审查同意。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前须有四川省经信厅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经四川省民政厅办理注销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活动后的剩余财产在四川省经信厅和四川省民政厅监督下，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07 月 29 日第十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条 本章程自四川省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

六、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本届理事会理事由 2021 年 7 月 29 日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排名不分先后）

吴明希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人
范谋斌 四川中轻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 洪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朝林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 骏 环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周 祥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福刚 四川省绵阳超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顾问、工程师
罗建雄 四川省造纸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明 峰 四川省什邡市望风青苹果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锦坤 四川金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 勇 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代湘 四川蜀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青泽波 四川圆周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 剑 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祥军 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惠志 四川华侨凤凰纸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王 蕾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国柱 夹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驰新 四川省眉山丰华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陶铁飞 四川省津诚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代凯旻 成都森隆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苏德生 成都市苏氏兄弟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尚朴 四川友邦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 妹 四川维邦优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贵前 成都纤姿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谭应超 四川亿达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文俊 四川轻化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教授（特邀）
王华军 四川省造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特邀）
胡德兵 四川高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夏 琴 四川蓝漂日用品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张维材 成都市家家洁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君 四川永丰浆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高焱仁 泸州永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彭 成 沐川禾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唐中友 四川永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建芬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工
史焯狄 四川兴睿龙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宗国 四川环龙技术织物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玮哲 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西龙基地生产总经理
刘建兵 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州基地生产总经理
毛建军 四川省金福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 彬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 旭 成都鑫宏纸品厂总经理
邓永前 成都绿洲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倪修文 崇州市倪氏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 跃 成都居家生活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乔定友 广汉市友圣达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伟红 维达纸业（四川）有限公司厂长
毛 灵 四川晨龙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兴良 四川清爽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晓昱 四川明路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子平 四川成发造纸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继荣 成都美岭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其勇 四川永盛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方仁裕 成都市康乐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冯 春 成都红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高在平 成都市川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杜登志 成都市芳菲乐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向永川 丹棱万平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段明宏 四川卓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世阳 四川新惠阳农业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龙安月 四川水都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吴 英 《纸和造纸》编辑广告发行部主任（特邀）
贾 剑 四川轻化工大学造纸校友会秘书长（特邀）
曾建忠 成都市海龙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 容 成都志豪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云 重庆龙璟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维俊 什邡市陈氏纸制品加工厂总经理
周海兵 遂宁市明都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雪辉 遂宁市远明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小晶 绵阳同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彭奇松 四川眉山市丰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蓝佶 盐边县宏源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世清 四川省崇州市上元造纸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国明 威远县恒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世云 德昌县小高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祥德 四川省西昌市西溪（集团）股份公司纸板厂副厂长
宋武山 犍为三环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明清 四川翠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德建 成都景山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 勇 成都精华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 平 成都百顺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阳建蓉 彭州市阳阳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左 政 郫县星火塑料厂总经理
黄 勇 四川省三台三角生活用纸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泽雄 四川省广利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光伟 德阳市旌阳区锦上花纸制品厂总经理
龚 静 成都凯茜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毛家太 四川欣适运纸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大余 四川红富士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石仁亮 四川仁亮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绍良 成都达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鸿飞 乐山飞鸿造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罗泽芳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蒋红军 都江堰华西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 炜 成都鑫蓝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 杰 成都奥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易良忠 四川中卫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友华 富顺县华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罗 渝 鲍斯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成都）有限公司总经理
姚其荣 成都德润源刀锯有限公司总经理
曹善本 四川赢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 建 崇州市黑石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七林 四川桦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光明 四川三素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 伟 叙永县恒生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长根 蓬溪县炬叶纸厂总经理
奚 平 四川国木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 超 四川乐山伟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张金磊 丰实新能源材料成都有限公司经理
杜思洪 彭州市大良纸厂总经理
陈 山 四川中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 超 自贡阀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远东 四川长江造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 超 夹江县永盛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妍惠 四川民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王 强 四川佳益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廷玉 四川纸老虎纸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光忠 绵竹仟森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德松 成都彼特福纸品工艺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七
月二十九日

七、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名单

本届监事会监事由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造纸行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崔玉琦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原董事长
王 祥 四川鑫业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桃 成都市阿尔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八、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

本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由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排名不分先后）

吴明希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人
范谋斌 四川中轻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 洪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朝林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 骏 环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周 祥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福刚 四川省绵阳超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顾问、工程师
罗建雄 四川省造纸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明 峰 四川省什邡市望风青苹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锦坤 四川金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 勇 四川银鸽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代湘 四川蜀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青泽波 四川圆周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 剑 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祥军 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惠志 四川华侨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王 蕾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国柱 夹江汇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驰新 四川省眉山丰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陶铁飞 四川省津诚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代凯旻 成都森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苏德生 成都市苏氏兄弟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尚朴 四川友邦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 妹 四川维邦优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贵前 成都纤姿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谭应超 四川亿达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文俊 四川轻化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教授（特邀）
王华军 四川省造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特邀）
胡德兵 四川高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夏 琴 四川兰漂日用品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张维材 成都市家家洁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君 四川永丰浆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高焱仁 泸州永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彭 成 沐川禾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唐中友 四川永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赵建芬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工
史烱狄 四川兴睿龙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宗国 四川环龙技术织物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玮哲 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西龙基地生产总经理
刘建兵 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州基地生产总经理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九、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领导成员名单

本届理事会领导成员由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理事长：

吴明希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人

常务副理事长：

范谋斌 四川中轻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省造纸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长 省纸协第六届理事会（聘任常务副会长）

陈 洪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省纸协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

杨朝林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省纸协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副会长）

周 骏 环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省纸协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副会长）

周 祥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省纸协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副会长）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法人代表）

罗福刚 省纸协第六届理事会秘书长（聘任副会长）

副理事长：

- 罗建雄 四川省造纸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省纸协第六届理事会（聘任副会长）
- 明 峰 四川省什邡市望风青苹果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省纸协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副会长） 省纸协生活用纸分会会长
- 张锦坤 四川金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省纸协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增补为省纸协包装纸板分会会长
- 刘 勇 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省纸协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副会长）
- 林代湘 四川蜀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省纸协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副会长）
- 青泽波 四川圆周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省纸协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副会长）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 崔玉琦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原董事长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十、四川省造纸学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本届理事会理事由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造纸学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排名不分先后）

- 范谋斌 四川中轻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省造纸行业协会（聘任常务副会长）
- 罗建雄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造纸事业部总经理 省造纸行业协会（聘任副会长）
- 罗福刚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聘任副会长）兼秘书长
- 吴明希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康健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自山 四川轻化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陈 洪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焱仁 泸州永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朱 君 四川永丰浆纸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周 骏 环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周 祥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赵建芬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传平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玮哲 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西龙基地生产总经理
王 蕾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太军 四川金田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江奇 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史顺荣 四川圆周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正春 四川蜀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一山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授/博士
王华军 四川省造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
叶 剑 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祥军 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胡德兵 四川高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章红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厂长
李云川 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管秀琼 四川轻化工大学造纸研究所所长/教授
伍安国 《纸和造纸》编辑广告发行部常务副主编
许志远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制浆造纸事业部副
理
谢宗国 四川环龙技术织物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建兵 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州基地生产总经理
杨礼长 四川华侨凤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
王华先 夹江汇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刘驰新 四川省眉山丰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伟红 维达纸业（四川）有限公司厂长
唐中友 四川永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彬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毛建军 四川省金福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彭 成 沐川禾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刘玉泉 四川友邦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陶铁飞 四川省津诚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邓金龙 成都森隆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魏勇军 四川省绵阳超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乔定友 广汉市友圣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李文俊 四川轻化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教授
杨 玲 四川轻化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教授
高洪霞 四川轻化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主任/副教授
赵德清 四川轻化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教师/高级工程师
刘 春 四川轻化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教师
丁春跃 四川轻化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教师
刘建容 四川轻化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教师
张永奇 四川轻化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教师
庞春霞 四川轻化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教师
任西茜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涂宇平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制浆造纸事业部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杨小华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制浆造纸事业部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王立文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制浆造纸事业部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黎小蓓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制浆造纸事业部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杨浩月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制浆造纸事业部工艺所副所长/工程师
陈亚红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唐维亮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杨永辉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韩宝潮 四川明路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 旭 成都鑫宏纸品厂总经理
邓永前 成都绿洲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倪修文 崇州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谢 跃 成都居家生活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高在平 成都市川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向永川 丹棱万平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段明宏 四川卓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世阳 四川新惠阳农业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龙安月 四川水都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吴 英 《纸和造纸》编辑广告发行部主任
曾建忠 成都市海龙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 容 成都志豪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维俊 什邡市陈氏纸制品加工厂总经理
王雪辉 遂宁市远明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彭奇松 四川眉山市丰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蓝佶 盐边县宏源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世清 四川省崇州市上元造纸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国明 威远县恒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世云 德昌县小高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祥德 四川省西昌市西溪（集团）股份公司纸板厂副厂长
宋武山 犍为三环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 勇 成都精华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 勇 四川省三台三角生活用纸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石仁亮 四川仁亮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绍良 成都达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祺光 邛崃市太平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友华 富顺县华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赵 建 崇州市黑石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七林 四川桦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光明 四川三素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 伟 叙永县恒生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长根 蓬溪县炬叶纸厂总经理
奚 平 四川国木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 山 四川中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光忠 绵竹仟森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 祥 四川鑫业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思宏 彭州市大良纸厂总经理
张 桃 成都市阿尔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 云 重庆龙璟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 超 绥江县中信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 超 夹江县永盛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川省造纸学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十一、四川省造纸学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

本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由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造纸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一次理事会选举产生。（排名不分先后）

范谋斌 四川中轻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省造纸行业协会（聘任常务副会长）
罗建雄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造纸事业部总经理 省造纸行业协会（聘任副会长）
罗福刚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聘任副会长）兼秘书长
吴明希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康健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自山 四川轻化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陈 洪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焱仁 泸州永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朱 君 四川永丰浆纸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周 骏 环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周 祥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赵建芬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工
周传平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玮哲 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西龙基地生产总经理
王 蕾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太军 四川金田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江奇 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史顺荣 四川圆周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正春 四川蜀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一山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授/博士
王华军 四川省造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
叶 剑 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祥军 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德兵 四川高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章红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厂长
李云川 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管秀琼 四川轻化工大学造纸研究所所长/教授
伍安国 《纸和造纸》编辑广告发行部常务副主编
许志远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制浆造纸事业部副总理
理
谢宗国 四川环龙技术织物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建兵 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州基地生产总经理
杨礼长 四川华侨凤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
王华先 夹江汇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刘驰新 四川省眉山丰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伟红 维达纸业（四川）有限公司厂长
唐中友 四川永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 彬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毛建军 四川省金福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彭 成 沐川禾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刘玉泉 四川友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陶铁飞 四川省津诚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邓金龙 成都森隆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魏勇军 四川省绵阳超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张 云 重庆龙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乔定友 广汉市友圣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四川省造纸学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十二、四川省造纸学会第十届理事会领导成员名单

本届理事会领导成员由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造纸学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理事长：

范谋斌 四川中轻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省造纸行业协会（聘任常务副会长）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罗建雄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造纸事业部总经理 省造纸行业协会（聘任副会长）

副理事长兼常务副秘书长：

罗福刚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聘任副会长）兼秘书长

副理事长：

吴明希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康健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自山 四川轻化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陈 洪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焱仁 泸州永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朱 君 四川永丰浆纸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周 骏 环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周 祥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建芬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工
周传平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玮哲 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西龙基地生产总经理
王 蕾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太军 四川金田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江奇 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史顺荣 四川圆周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正春 四川蜀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一山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授/博士
王华军 四川省造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
叶 剑 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祥军 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德兵 四川高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秘书长：

许志远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制浆造纸事业部副总经理

四川省造纸学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十三、关于聘请李发祥、吴和均为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七届、四川省造纸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名誉理事长、顾问的决定

各理事单位：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和四川省造纸学会第十届理事会换届选举成功召开，经理事会研究决定，聘请李发祥为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顾问、四川省造纸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名誉理

事长，聘请吴和均为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名誉理事长、四川省造纸学会第十届理事会顾问。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四川省造纸学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十四、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吴明希理事长就职讲话

尊敬的赵伟理事长，尊敬的各位领导、嘉宾、各位会员代表：

首先，我代表新当选的第七届理事会向各会员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你们对我们的信任。

向赵伟理事长、与会的兄弟省协会、学会领导、与会的省经信厅的领导表示感谢，感谢你们在百忙之中来参加指导我们这次大会。

向纸协第六届吴和均理事长和各位副理事长、秘书长表示感谢，感谢你们为四川造纸业的发展、为协会的工作所做的努力和贡献。

中央提出，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所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层出不穷。我们造纸行业和企业的发展在这大变局的格局下，也是扑朔迷离、风险难料，机遇、困难和挑战并存。当下世界疫情仍未结束，国家提出经济发展的“双循环”运行模式，“碳达峰”、“碳中和”的减排低碳目标，以及“禁废进口令”、“限塑令”，加上“十四五”造纸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对策，都将对我们各个企业的生存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这样的背景和形势下，我觉得我们新一届纸协理事会在以下三个方面多做些工作。

一、积极与大家探讨在新的形势下，针对四川造纸行业、造纸企业的特点，怎样更好的应对困难、迎接挑战、寻求机遇。特别是四川竹浆产业的特色打造、产品开拓、竹原料资源的数量和质量的提升、林浆纸产业链的延伸和企业间的上下协同等方面，从行业协会的角度，在引导、协调、规范方面多做工作。

二、加强协会和会员企业间多联系、多沟通、多听取意见，把倾

听会员企业的意见、关心会员企业的困难作为协会一项重要的工作。

三、充分发挥协会在企业与政府之间搭建桥梁的作用，及时客观的让政府有关部门了解企业的困难、呼声和诉求，力争政府能对企业有更多的关心和扶持。

同时，要做好与中国造纸协会和各省协会的沟通交流，多了解上面的政策精神以便得到更多的指导，多了解兄弟省的好思路、好做法，以便得到更好的学习。

以上是我今天的发言，有不妥当的地方，请与会的领导和同志批评指正。再次谢谢大家！

十五、四川省造纸行业 2020年及2021年1-5月生产经营情况和2021年发展规划情况

四川省造纸学会理事长、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范谋斌

各会员代表、各位理事：

一、2020年全省造纸行业概况

2020年四川省机制纸及纸板产量逐渐增长，稳中向好。2020年四川制浆造纸总产量为491.72万吨，原生竹浆118.3万吨，共有制浆造纸企业153家（含规模以下企业），其中：规模以上制浆造纸企业110家，2020年生产纸及纸板365.83万吨，同比增长10.05%；规模以下企业43家，2020年生产纸及纸板125.89万吨，同比减少7.98%。2020年四川制浆造纸规上企业总产量全国排名第9位，总产量增长全国排名第5位，总产量增速全国排名第6位。

2020年竹子制浆企业共有13家，竹浆产量118.3万吨，同比减少8.9%，在全国原生浆产量占比约10%左右，其中本色竹浆57.08万吨，占比48.25%，漂白竹浆61.22万吨，占比51.75%。竹浆主要生产生活用纸、文化用纸、食品包装原纸、牛皮纸、民俗用纸等，但80%的竹浆用于生产

生活用纸。

2020年木浆生活用纸原纸生产企业4家，竹浆生活用纸原纸生产企业55家，较上年减少5家，生活用纸原纸总产量135万吨，同比减少3.6%，其中漂白原纸与本色原纸各占50%；2020年四川竹木浆生活用纸加工企业250家，年产量145万吨，同比减少4.6%，其中非卷和卷纸各占50%。竹浆生活用纸销售市场40%在省内销售，60%在省外和国外销售，出口有明显增长。

2020年四川包装纸板企业20家，较上年减少2家，包装纸板产量275.85万吨，同比增长6.6%。

2020年文化用纸及其它纸种产量80.87万吨，同比增长14.69%，文化用纸市场有所提升，企业利润增加；特种纸行业产量和利润较去年都有所提升；民俗用纸企业受环保影响和市场竞争压力，市场销售困难，企业利润下降。

二、行业原料结构、产品结构

全省制浆造纸原料结构：木浆7%（进口或省外商品纸浆）；自制竹浆43%；废纸50%。

主要产品有：商品竹浆板、食品包装纸板、包装纸板（高强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箱板纸、涂布白板纸、工业纸板等）、生活用纸原纸及生活用纸加工（卷筒、非卷）、办公文化用纸（静电复印纸、双胶纸、书写纸、打字纸、无碳复写原纸等）、工业用纸（绝缘纸、电缆纸、电容器纸、育果袋纸等）、牛皮包装纸、牛皮食品包装原纸、特种纸及其它纸种。

三、行业生产企业

全省制浆造纸重点企业：四川永丰纸业集团（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永丰浆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永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省包装纸板生产重点企业：四川金田纸业有限公司、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四川华侨凤凰纸业有限公司、四川明路纸业有限公司、四川迅源纸业有限公司、成都森隆纸业有限公司。

全省生活用纸生产重点企业：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维达纸业（四川）有限公司、沐川禾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圆周实业有限公司、夹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福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蜀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友邦纸业有限公司、四川省津诚纸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倪氏纸业有限公司等。

全省生活用纸加工重点企业：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蓝漂日用品有限公司、四川维邦优品科技有限公司（维邦纸业）、四川省什邡市望风青苹果纸业有限公司、四川兴睿龙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亿达纸业有限公司、成都纤姿纸业有限公司、成都市苏氏兄弟纸业有限公司、成都市阿尔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欣适运纸品有限公司、彭州市阳阳纸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倪氏纸业有限公司等。

四、基建与技改

2020 年新建项目和重点技改项目：

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斑布健康竹产业园百万吨竹材生物质精炼项目，该项目分两期实施建设，最终建成后，全厂本色生活用纸原纸生产能力新增 20.4 万吨/年；全厂将形成 22.44 万吨/年本色竹浆、27.6 万吨/年本色生活用纸原纸和 4 万吨/年本色生活用纸成品纸生产能力；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18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工程建设；

四川圆周实业有限公司完成节能减排 6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术改造项目；

四川鑫业纸业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1.5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完成

投产；

彭州市大良纸厂技改年产 1.5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完成投产。

五、科研与技术进步。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布了《本色竹浆》团体标准；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于 2020 年制定完成了《竹浆生活用纸》团体标准，拟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这是竹浆生活用纸行业的首个团体标准，为推动竹浆生活用纸有序稳定健康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六、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四川环龙生活用品有限公司被四川省经信厅入选 2020 年省级节水标杆企业。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行业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川经信环资【2019】220 号）公告，以四川蜀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等 15 家造纸企业为 2019 年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

为贯彻国家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四川地处长江上游，为保护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省环保厅对全省制浆造纸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措施，对企业排污口实施全天候监控管理，每个企业必须达标排放。为鼓励企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设备及产能，技改提升工作，根据《四川省 2020 年度推进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川淘化脱办【2020】7 号），2020 年全省制浆造纸企业落后产能退出有 6 个企业相关项目。

七、发展目标及重点拟建项目

2021 年总体发展目标是：转型升级，结构调整，狠抓重点，稳步发展。

2021年1-5月四川省造纸行业情况

四川省规模以上企业机制纸及纸板产量 157.8 万吨，同比增长 16.9%；竹浆产量 58.85 万吨（其中本色竹浆 26.43 万吨，漂白竹浆 32.42 万吨），同比增长 12.2%。从上半年的形势分析看，在疫情后，四川造纸行业整体得到了恢复。但是生活用纸行业因产能过剩，浆价高位运行，行业竞争激烈，负面影响明显，形势还将持续一段时间。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和学会积极倡议各企业加强行业自律，调整结构，技改升级，积极创新，差异化发展；积极的组织相关企业讨论中国造纸“十四五”发展纲要和四川造纸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宣贯培训“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内容，为行业提供更多的服务。

2021年拟建项目：

1、竹子制浆造纸及生活用纸：根据竹子资源情况，按照国家及省上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重点新增化学竹浆和化学机械竹浆生产线，重点抓好竹浆生活用纸的有序发展，其主要项目有：

四川永丰纸业集团：（1）沐川禾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升级改造扩建 10 万吨/年生活原纸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扩能扩建 15 万吨/年高档生活纸项目，已完成评审，并以开始建设；（2）四川永丰浆纸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15 万吨/年本色浆生产线，环评已过会待批准后开始建设；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扩建 25 万吨/年浆纸项目两个项目已完成环评预审；

中顺洁柔（达州）有限公司拟建 30 万吨/年竹浆纸一体化项目，已完成环评预审，预计将在近期完成评审，待环评批复即可动工建设；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扩建 45 万吨/年浆纸项目（20 万吨/年化机浆，25 万吨/年化学浆；24 万吨/年高档生活用纸）已立项并已开展前期工作；

夹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拟搬迁扩建 30 万吨/年竹浆纸一体化（其中 10 万吨书画纸专用浆）项目，项目前期工作已经开展；

雅安拟新建年产 30 万吨/年竹浆纸一体化项目，已立项并已开展前

期工作；

四川省金福纸品有限责任公司技改升级 10 万吨/年高档生活用纸项目；

四川鑫业纸业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1.5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预计 2021 年完成投产；

彭州市大良纸厂技改年产 1.5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预计 2021 年完成投产；

四川友邦纸业有限公司技改 2 台年产 3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已开始建设；

崇州市倪氏纸业有限公司技改 1 台年产 1.2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2021 年建成投产；

四川省绵阳超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拟改建 2 台年产 3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

2、纸板：根据废纸资源情况，按照国家及省上相关环保政策适度新增部分包装板纸产能：

四川华侨凤凰纸业有限公司已批准年产 40 万吨纸板项目环评，并开始建设；

四川金田纸业有限公司拟扩建 60 万吨/年再生纸项目；20 万吨/年化机浆项目，已立项并已开展前期工作；

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拟扩建 10 万吨/年特种纸项目和 45 万吨/年牛卡纸项目。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四川省造纸学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十六、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四川省造纸学会

2021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各会员单位、常务理事：

一、组织完善并实施两个团体标准的相关工作和“竹浆纸”集体商标监督管理及使用工作。

1、内容简述：

(1)、继续做好《本色竹浆》团体标准的实施执行相关工作。

(2)、继续完善《竹浆生活用纸》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经广泛多次的征求意见进行修订完善，上报相关部门，上传发布相关网站公示和批准实施。

(3)、继续抓好“竹浆纸”集体商标使用推广及管理维护，扩大社会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避免法律风险。

2、工作目标：2021年年底完成

3、牵头负责人：罗福刚、罗建雄

二、组织召开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省造纸学会换届选举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和2020年年会

1、内容阐述：组织召开省纸协第七届理事会和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的换届选举大会暨省纸协、学会2020年年会，总结协会、学会2020年工作，提出2021年工作计划，组织召开2021年度的会长工作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等会议活动。总结我省造纸行业2020年生产经营情况，分析2021年造纸行业生产销售形势，部署我省造纸行业2021年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淘汰落后设备产能工作。

2、工作目标：2021年7月底前完成。

3、牵头负责人：范谋斌、罗福刚

三、组织申报四川省造纸行业“十强”企业的相关工作

1、内容阐述：组织申报四川省造纸行业2020年度“十强”企业和四川省生活用纸行业2020年度“十强”企业的评选工作，并在2021年省纸协、学会年会上进行表彰和颁发证牌证书。

2、工作目标：2021年7月底前完成。

3、**牵头负责人：**罗福刚、范谋斌、罗建雄

四、对会员企业进行“竹浆纸”集体商标、《本色竹浆》与《竹浆生活用纸》团体标准巡回宣贯培训。

1、**内容阐述：**利用全国生活用纸展会期对“竹浆纸”集体商标、《本色竹浆》与《竹浆生活用纸》团体标准宣传，宣传四川特色“低碳绿色生态环境可再生”竹浆生活用纸系列产品。秘书处到会员企业联合组织对“竹浆纸”集体商标、《本色竹浆》、《竹浆生活用纸》团体标准管理使用进行宣传贯彻执行培训会。

2、**工作目标：**2021年年底前完成

3、**牵头负责人：**罗福刚

五、组建四川省制浆造纸行业中高级职称评定前期工作组

1、**内容阐述：**为配合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做好四川省制浆造纸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中级职称初评工作，更好地服务于行业。受其委托，省纸协和学会组建四川省制浆造纸行业中高级职称评定前期审查工作组。

2、**工作目标：**2021年年底前完成组建

3、**牵头负责人：**范谋斌、罗建雄、崔玉琦

六、搭建四川省造纸行业产学研对接平台

1、**内容阐述：**为进一步提高服务社会、服务产业的能力，合理有效利用资源，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优化专业资源配置，提高产学研资源整合，加强高校与企业对接，资源互补，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转换，特组织搭建四川省造纸行业产学研对接平台，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牵线搭桥，做好产学研结合示范项目。

2、**工作目标：**2021年年底前完成

3、**牵头负责人：**范谋斌、罗福刚、罗建雄

七、做好“第28届生活用纸国际科技展览及会议”的相关工作

1、内容阐述：积极协助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委会 2021 年 5 月在江苏省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第 28 届生活用纸国际科技展览及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好四川生活用纸会员单位参展的动员协调工作，利用南京国际生活用纸展平台，组织会员单位筹集资金，大力宣传“低碳生态绿色环保可再生”的竹浆生活用纸系列产品。组织生活用纸生产、加工及相关企业参观及参加相关会议。

2、工作目标：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

3、牵头负责人：罗福刚

八、跟踪催促上报的《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专家建议意见的批复情况。

1、内容阐述：2020 年由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组织四川省造纸学会、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专家组成的核查组拟对四川省 13 家竹子制浆造纸企业生产工艺装备、年生产量、吨浆纸废水排放量等进行现场核查，组织召开相关专家咨询会与相关企业负责人座谈会，并形成《关于对竹子制浆造纸企业用水排水情况调查报告》和相关专家建议意见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协会、学会将继续跟踪催促上报的《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专家建议意见的批复情况。

2、工作目标：2021 年年底完成。

3、牵头负责人：范谋斌、罗福刚

九、继续对《关于请求将四川省竹浆生产行业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报告》的落实批复情况

1、内容阐述：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4 日对四川省制浆造纸行业进行调研，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向省税务局报送了《关于请求将四川省竹浆生产行业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报告》，今年将继续催促落实情况。

2、工作目标：2021 年年底完成。

3、**牵头负责人：**罗福刚、范谋斌

十、行业调研

1、**内容阐述：**根据省经信厅轻纺处的工作安排，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四川省造纸学会将组织相关领导及专家对竹子制浆造纸、包装纸板、生活用纸生产与加工行业相关企业进行调研，实地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规划建设情况，并予以咨询指导，形成调研报告报省经信厅轻纺处。

2、**工作目标：**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3、**牵头负责人：**范谋斌、罗福刚、罗建雄

十一、完成行业“十四五”规划的相关工作

1、**内容阐述：**协会、学会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及中国造纸协会制定造纸行业“十四五”规划，提出造纸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意见和建议，并协助相关企业完成企业“十四五”规划及规划环评工作，促进我省制浆造纸重大项目的实施。

2、**工作目标：**2021年年底完成。

3、**牵头负责人：**范谋斌、罗福刚、罗建雄

十二、认真做好修制定协会、学会管理制度

1、**内容阐述：**根据民政部、民政厅、财政部、财政厅相关规定和要求，修制定省纸协第七届理事会、省造纸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的各项管理制度、管理规则、管理办法。

2、**工作目标：**2021年年底完成。

3、**牵头负责人：**罗福刚、范谋斌、罗建雄

十三、认真做好2021年度会费的收缴工作

1、**内容阐述：**认真做好2021年度会员单位团体会费的收缴工作，确保协会秘书处的办公经费的支出。

2、**工作目标：**2021年年底完成。

3、**牵头负责人：**罗福刚、范谋斌

本重点工作计划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经省纸协第七届、省造纸学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四川省造纸学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